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楚天投资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控股股东作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有利于楚天科技拓宽产品系列，并拓展市场区域。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增强盈利能力，符合楚天科技的“一纵一横一平台”和“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

关于新承诺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楚天投资承诺，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5月2日